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懷

被　　告　徐尉庭即千承興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6年5月29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清償至115年4月2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，尚積欠伊本金1,108,3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影本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4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；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計算標準（週年利率）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775,836元	自115年4月30日	5%	自115年5月31日起	逾期6個月以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332,497元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